

Nº 001528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甘办发〔2018〕42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文件

甘办发〔2018〕42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省军区、武警甘肃省总队，各人民团体，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科学决策，推动甘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甘肃省委、省政府面向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设立的最高奖项。评奖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具体统筹，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实施，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

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激励更多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快构建我省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应有作用。

第四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并重，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互补，坚持向一线社科理论工作者、中青年学者、甘肃特色学科倾斜，注重推出在基础理论上有创新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有应用价值及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优秀成果。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评奖规定时限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与校注、科普读物、教材、地方志书、论文、研究报告均可参加评奖。

未公开发表和未正式出版的应用性研究成果，由作者单位出

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激励更多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加快构建我省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应有作用。

第四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公开、公正、客观、择优，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并重，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互补，坚持向一线社科理论工作者、中青年学者、甘肃特色学科倾斜，注重推出在基础理论上有创新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有应用价值及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优秀成果。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五条 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或组织，在评奖规定时限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与校注、科普读物、教材、地方志书、论文、研究报告均可参加评奖。

未公开发表和未正式出版的应用性研究成果，由作者单位出

具书面申请，经甘肃省社科联组织鉴定并推荐，亦可申报参加评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并已结项的研究成果，由作者单位出具书面申请，经省评奖办公室审核同意，可申报参加评奖。

第六条 新闻、文学、艺术等学科，只限理论研究成果参加评奖。

第七条 大事记、概览、人物传记、统计资料、年鉴、画册、评介材料、文件、领导讲话和工作总结、翻译的文学作品以及网络文章等非学术性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

凡已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不再纳入评奖范围。

不符合系列论文要求的论文集不能以总成果名义申报，只能以单篇论文申报。

第八条 每次申报参加评奖的成果，第一作者的个人成果最多不得超过两项。

第九条 为表彰省级领导干部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支持和贡献，对其研究成果设特别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原则不超过 5 名。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选条件

第十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项。其中，一等奖 40

项，二等奖 120 项，三等奖 140 项。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专著和编著。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

(二) 译著。保持原著风格，译文准确流畅，对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有促进作用。

(三) 工具书。体例科学，诠释规范，资料翔实，知识性强，使用方便，对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四) 古籍整理与校注。整理忠于原作，考据严谨。校正讹误补缺，注释富有新意，对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五) 科普读物。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内容深入浅出，语言生动简练，在传播科学思想，铸造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六) 教材。内容新颖，体例严谨，能够吸纳本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对教学、科研有重要应用价值。

(七) 地方志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八) 论文。选题新颖，观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创新性，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新突破，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有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有新贡献。

(九) 研究报告。选题贴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决策提出有应用价值的对策建议。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设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奖工作的领导、获奖成果的核准及决定其他重要事项。组长由省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社科联负责同志组成。

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的文件起草、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资格审查及其他日常工作。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省评奖委员会。由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聘任的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单位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出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

学科评审组。由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任的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单位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出本学科报送评奖委员会的终评成果。

初评小组。市（州）初评小组由市（州）委宣传部和社科联提名组成；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民办社科研究单位初评小组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组成；社科研究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初评小组由该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提名组成。各初评小组负责受理成果的

申报、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方式

第十四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程序：作者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查推荐；初评小组负责初评；学科评审组负责复评；评奖委员会负责终评；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五条 参加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个人或组织，应当由本单位对拟申报成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规定的初评小组申报成果。

委托申报成果者，申报人应持有第一作者书面委托书。

第十六条 初评采用评委认真审读成果，充分讨论酝酿，按照标准独立打分，依据得分多少从高到低确定拟入选成果的方法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各初评小组应当在初评前将申报的成果交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查新、查重和做 CIP 核字号验证。上报初评评出的成果时须附查新、查重报告书并作为复评和终评的依据之一。论文或研究报告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15%，著作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30% 或 CIP 核字号验证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学科复评。

第十八条 科学科复评采用评委认真审读成果，分组讨论酝酿，按照标准独立打分，依据得分多少从高到低确定拟入选成果。

第十九条 终评工作在评委认真审阅成果、集体充分讨论的

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拟获奖成果。终评工作应当重视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研究成果。在获奖成果中，45岁以下中青年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不少于获奖成果总数的25%，以鼓励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大胆探索，推动甘肃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终评结果在省级媒体和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省社科联等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获奖项目进行最终复核，复核结果报送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由省委、省政府以奖金和荣誉两种形式表彰奖励。每个等次获奖成果的奖金由省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经费情况酌定额度；荣誉证书名称为“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证书”。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奖金及评奖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厅按年度列入预算，拨付省社科联按规定使用。

第二十三条 获奖作者的获奖结果，记入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和评奖工作人员在受理申报和评审过

程中，应当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把关。

第二十五条 评奖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成果参加评奖的作者，不得担任各级评审机构的评委；评奖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相关秘密，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和获奖成果，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认后，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并通报批评，连续三届不得申报参评。

第二十七条 评审人员违反评奖纪律，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接受请托的，取消其评委资格，今后不得再担任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委，并建议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州）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审、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社科联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9日起施行，2012年4月28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甘办发〔2012〕58号）同时废止。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2018年7月9日印发